

兵役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係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歷經十六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鑒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軍事訓練役男徵集後，後備動員人力以軍事訓練役男為主，其訓練成效直接影響動員戰力及戰時國土防衛能力，為維四個月軍事訓練期間完整性，以加強訓練內涵及成效，俾符合作戰實需，爰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增訂停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數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規定。

兵役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入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u>中華民國○年○月○日</u>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修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入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鑑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一百零七年起全數改服替代役一年，後備動員人力逐漸以軍事訓練結訓役男為主，其訓練成效直接影響動員戰力及戰時國土防衛能力。為維四個月軍事訓練期間完整性，以加強訓練內涵及成效，俾符合作戰實需，取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於第三項增訂停止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折減期限規定，同時保障已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之權益。

